**各位老师：**

**好！**

借用实验中心仪器设备的流程如下：

1. 在学院网页首页处——功能导航——实验中心——下载附件《东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实验中心仪器设备借用制度》——了解仪器设备借用制度；

2. 找实验教师（仪器设备负责人）确认设备的具体情况（如功能是否正常、是否与实验课程安排冲突等）；确认可以借用后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实验教师确认签字。

3. 涉及以下三种情况，做如下处理：

（1）本院教职工借用，实验教师确认签字即可；

（2）本院学生借用，须先实验教师签字，后实验中心主任确认签字；

（3）仪器设备一律不外借。涉及如项目合作等特殊情况时，经学院主管领导商议后，可以“有偿借用形式”外借。

4. 《实验中心仪器设备借用备案单》一式三份，借用人、实验教师、中心主任各持一份。

《实验中心仪器设备借用备案单》为责任划分与认定的依据，请严格执行仪器设备借用的审批和登记手续。

敬请理解与支持！ 谢谢您的配合！

 体院实验中心宣，20171130